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 林幸蓉

再審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9年8月24日本院89年度重上字第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89年度重上字第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91頁），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2、13款再審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原確定判決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合法，而於民國90年2月23日以90

01 年度台上字第31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第361
02 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8月2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
03 抗告及再審、補充判決書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按（見本院卷
04 第3頁），就其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
05 規定再審事由部分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所
06 定5年期間。另就其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發
07 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
08 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之再審事由，雖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
09 但書規定適用，惟再審原告並未表明該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
10 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認
11 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十四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16 法官 周珮琦

17 法官 蔡子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馬佳瑩